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7號

原告 曾南欽 住○○市○鎮區鎮○路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111年7月10日1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一），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時，因訴外人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後搭載配偶劉○○遭後方由訴外人陳○○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二）追撞，機車上騎士及乘客均倒地受傷，系爭機車向前滑行碰撞前方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一（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採取救護措施及依相關規定處置，逕自駕駛系爭車輛一離開現場，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舉發機

01 關) 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並分析相關事證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4項規定填掣高市警
02 交字第B00000000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
03 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原
04 告並經舉發機關以肇事逃逸罪案由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5 (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
06 26068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
07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並參加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
08 課程1場次)。被告則於112年12月12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
09 32-B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
10 臺幣(下同)6,000元，吊銷駕駛執照。」。原告不服，提
11 起本件行政訴訟。

13 三、原告主張：當日駕駛系爭車輛一沿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慢車
14 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看到訴外人李○○騎乘系爭機車後座
15 搭載劉○○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處與訴外人陳○○
16 駕駛之系爭車輛二發生車禍，造成系爭機車向前滑行撞到我
17 系爭車輛一後方，我有下車察看發生什麼事情，詢問他還能
18 走路嗎？並稱沒什麼事我先離開現場，他說好，當時是機車
19 撞到我，我不追究，我的車也沒有怎麼樣，訴外人李○○的
20 傷並非我造成的，這樣算是肇事逃逸嗎；另當庭陳稱我有問
21 碰撞到我的機車駕駛人大姊有沒有事？他回答我沒事，他說
22 我可以走了，我看他還可以站起來，所以我才離開，我不知道
23 事情的嚴重性要被吊銷駕照3年，如果我撞到人我一定不
24 會離開，但這次是別人撞到我，所以我不知道不能走，如果
25 被吊銷我會3年沒工作，是別人撞到我，肇事的人不是我，
26 所以我不是肇事逃逸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27 四、被告則以：卷查本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2月
28 16日高市警鳳分交字第11370421300號函、交通事故相關資
29 料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故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
30 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既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
31 受傷而逃逸者」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應適用之法令

04 1.道交條例

05 (1)第62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06 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
07 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
08 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
09 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
10 所。

11 (2)第62條第4項前段：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
12 吊銷其駕駛執照；…。

13 (3)第67條第2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2條第4項前段規
14 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15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16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17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18 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汽車駕駛人違反第62條第
19 4項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6,000
20 元，吊銷駕駛執照。

21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22 下稱道交事故處理辦法）

23 (1)第2條第1款：道路交通事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
24 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
25 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26 (2)第3條：（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
27 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
28 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
29 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
30 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
31 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

01 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
02 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
03 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
04 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
05 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4款車輛位置
06 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事
07 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08 (二)按依道交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可知，肇事係指車輛
09 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傷、亡或車輛、財物損害之交通事
10 故。若行為人之駕駛行為與傷者之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
11 關係，即成立肇事，不以雙方車輛碰撞為要件，且不論雙方
12 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有無故意或過失。反之，若車
13 輛雖在道路上行駛，但有人受傷之客觀結果係發生於兩車碰
14 撞前，亦即行為人之駕駛行為並未致人受傷，其駕駛行為與
15 傷者之受傷結果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非屬道交事故處
16 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肇事，亦非屬道交條例第62條第4
17 項前段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

18 (三)經查，本院於調查程序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19 檔案名稱：L130873_000000000000000000

20 影片時間：2022/07/10 11：32：40 — 11：35：17

21 11：32：46可見一銀色車輛（即系爭車輛二）自後方追撞一
22 機車。

23 11：32：47可見被追撞之機車翻覆。

24 11：32：49可見被追撞機車向前滑行，碰撞到原告黑色車輛
25 （即系爭車輛一）左後側。

26 11：33：02可見系爭車輛一停靠於路邊。

27 11：33：17可見一紅衣黑褲之人自系爭車輛一駕駛座側下來
28 。

29 11：33：40可見該紅衣黑褲人走到肇事之銀色車輛駕駛座旁
30 。

31 11：34：27可見該紅衣黑褲人自駕駛座側返回系爭車輛，離

01 開事故現場。

02 11：35：16可見系爭車輛一車牌號碼000-0000...影片結束。
03 (圖1—圖8)

04 此有勘驗筆錄及影像擷圖附卷足憑（本院卷第164、167-174
05 頁）。且自影像擷圖圖2、圖3（本院卷第168頁至第169頁）
06 可知，當時系爭機車騎士訴外人李○○、乘客劉○○遭追撞
07 倒地受傷後，系爭機車向前滑行始碰撞系爭車輛一。依前開
08 事證可知，訴外人李○○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因遭後方由訴外
09 人陳○○所駕駛之系爭車輛二追撞，訴外人李○○、劉○○
10 失去重心後倒地受傷後，系爭機車向前滑行始撞及原告所駕
11 駛之系爭車輛一，原告並立即反應停駛，洵可認定。揆諸前
12 開說明，訴外人李○○、劉○○倒地受傷發生在前，系爭機
13 車滑行與系爭車輛一發生碰撞在後，足認原告前揭駕駛行為
14 並未導致李○○、劉○○受傷，兩者不具因果關係，非屬駕
15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之情形。從而原告是否有駕車肇
16 事致人受傷之行為，容有合理懷疑，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
17 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於法未合。

18 六、綜上所述，被告無法證明原告有駕車肇事之行為，自不能認
19 定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
20 被告作成原處分裁處原告，應非適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21 分，為有理由。

22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4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5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法 官 蔡 牧 珽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書記官 駱映庭